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附加项分值计算办法（2023 版）

序号	项目	级别（分值）	说明
1	论文	《Nature》、《Science》（500 分）	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须为第一作者），其他排名不计分；同一内容论文只赋分一次（录用或见刊），如在录用时已赋分，见刊不赋分；SCI 期刊分区按照中科院最新升级版大类学科认定；SCI/EI 检索论文已刊出，且已有 DOI 号或检索号，分值*1.0；论文已录用，但未刊出，分值*0.8（需提供录用证明、缴费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由导师签字证明）；论文发表年度影响因子和分区用最新数据。申请人自行核实填写并决定用哪种分值计算方法；
		一区 SCI 检索论文（150 分）	
		二区 SCI 检索论文（90 分）	
		三区 SCI 检索论文（60 分）	
		四区 SCI 检索论文（30 分）	
		EI 检索论文（45 分）	
		CSCD（15 分）	
		中文核心（10 分）	
科技核心（8 分）			
2	科研成果	实用新型专利（10 分）	本人排名第一按 100%计，排名第二（导师须为第一）按 50%计，其他排名不计分；须取得专利权；
		软件著作权（10 分）	
		发明专利（40 分）	本人排名第一或第二（导师须为第一），其他排名不计分；须取得专利权
		学术专著（100 分）	排名第二、第三、第四及以后的作者按相应分值的 25%、20%和 15%计算，参编不计分
3	英语	四级（5 分）	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赋分，研究生期间最高赋 20 分
		六级（10 分）	
		雅思≥5 分或 TOEFL≥65 分（20 分）	
4	科研获奖	校级（个人 5 分；团体 2 分/人）	一等按 100%计，二等按 70%计，三等及以下或无等次设定按 50%计；各级行会、协会颁布的荣誉，计 50%分值；同一内容奖项只计一次，按最高分值计算
		区级（个人 10 分；团体 4 分/人）	
		国家级（个人 20 分；团体 8 分/人）	
5	学业文体竞赛获奖	校级（个人 3 分；团体 1 分/人）	一等及以上或前三名及以内按 100%计，二等或前三名以外或无等次设定按 70%计；各级行会、协会颁布的荣誉，计 50%分值；同一内容奖项只计一次，按最高分值计算； 本项分值最高赋 10 分；
		区级（个人 5 分；团体 2 分/人）	
		国家级（个人 10 分；团体 3 分/人）	
6	主持项目	院级创新、创业（8 分）	指研究生本人主持项目，参与者不得分
		校级创新、创业（10 分）	
		区级创新、创业（15 分）	
7	参与活动	0.5 分/次	仅限学院或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如在活动中获奖，此项活动分不计； 本项分值最高赋 3 分；
8	学生干部	班干部考核优秀（5 分）	以上一学年考核结果为准，同一学年各类奖助学金中只赋分一次
		班干部考核合格（4 分）	
		校、院助管（4 分）	

备注：1. 硕士生只计硕士阶段成果，博士生只计博士阶段成果；2. 以上所有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须为新疆农业大学；3. SCI 期刊分区按照中科院最新升级版大类学科认定；4. 共同第一作者文章只认学生排名为第一的情况，赋分计 100%，其他情况不赋分；5. 各班级可按照班级要求另外制定与以上内容不冲突的其他加分或减分规定；6. 以个人名义参加的校外各类纯线上竞赛获奖不计分；7. 本办法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附加项分值计算办法（2022 版）同时废止；8. 本办法由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